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48號

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
代 理 人 陳 麗 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簡俞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確切之利息起算日及利息迄日（利率19.71%與15%利息重覆計算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